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78364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9樓、10  
樓、11樓及18樓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張恩綺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2樓之2

債 務 人 蔡采蓉即蔡月津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0號11樓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經查，債權人聲請本院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債權，惟各該第三人之營業所所在地位於臺北市信義區、大安區、中正區，此有債權人強制執行聲請狀所載在卷可稽，是本件核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爰依前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陳昶宇